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制訂	2014年2月19日	董事選舉辦法	編號	MF02
修訂	2019年6月13日		頁數	1/2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不以具股東身份為要件，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與決策等。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依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於掛牌期間(其定義詳如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要求檢附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政府或法人為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於掛牌期間，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以下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制訂	2014年2月19日	董事選舉辦法	編號	MF02
修訂	2019年6月13日		頁數	2/2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同時當選為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

第九條：投票匭由公司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互名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董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記票員、監票員會同開啟票匭。

第十三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並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戶名（非股東宣佈當選人名稱）及股東戶號（非股東宣佈當選人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2014年2月19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2019年6月13日。